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接受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担保情况部分。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标

蔡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